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「新生盃」羽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羽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二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午 12：10 起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中正紀念館五樓綜合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新生 (不含研究所)。

(二) 可跨班報名，每班報名總人數至多 8「人」(男單、男雙、女雙總人數)。每人限報 1 個項目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 人數：聯絡人二位，可跨班報名，每班報名總人數至多 8「人」(男單、男雙、女雙總人數)。

(三) 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黃耀宗老師處(分機 3327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
(二)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三) 未完成以上 1 至 2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若各項目報名不足 8 隊(組)，合併比賽項目(如：女雙併到男雙)。若合併後仍不足 8 隊(組)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九、抽籤會議：111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8：30 假體育室舉行，請各隊逕自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現行羽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比賽組別為男單、男雙、女雙。若不足 8 隊(組)，合併比賽項目(如：女雙併到男雙)。

(二) 一局決勝負，預賽 21 分不加分，複賽之後 (8 強) 25 分不加分。比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(三) 女生可以報名男生組。雙打比賽時若男生遇到 1 位女生，21 分制女生先加 3 分，25 分制先加 5 分，若男生遇到 2 位女生，21 分制女生先加 6 分，25 分制先加 10 分。單打比賽，21 分制女生先加 6 分，25 分制先加 8 分。開賽前女生可以決定是否要加分。

(四) 每人僅限定報名參加 1 個比賽項目。可跨班報名(如：雙打)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 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 賽程於 111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7：00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s://pe.ntut.edu.tw/>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視報名隊伍數，取擇優名次，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狀。

十五、懲戒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各隊(人)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